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六人社秘〔2019〕262号

关于成立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专项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皖政办〔2019〕24号）等要求，切实履行我局在开展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的牵头主抓职责，确保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顺利开展，局党组决定成立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成员

（一）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王永峰

副组长：杨 震、钱广芹

成 员：孔庆好、刘传好、刘春磊、胡彬、刘迎春、常红兵

（二）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孔庆好（兼）

二、主要职责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精神，在全市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细化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督导协调，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各县区、各部门有序开展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分解年度培训计划，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制定、完善本地配套政策，指导各县区、各部门有序开展工作；开展调研督导，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季报、年报、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开展信息汇总、统计、分析工作；编发工作动态，交流工作经验，适时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会同财政部门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分账核算和定期对账制度；根据省人社、财政部门规定，分解下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奖补工作。

（三）强化培训过程监管。对培训机构开展情况和参训人员到课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管；按省人社厅部署，推进“互联网+职业培训”，做到“补贴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无补贴”。

（四）有计划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首席技师和皖西杰

出工匠评选、名师带徒遴选和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大力推行新型学徒制、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促进技能人才成长。

（五）开展政策宣传解读，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培训班、报刊、官网专栏、广播电视、微博微信、公共招聘会、“四送一服活动”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技能提升行动政策规定、培训工种目录、补贴标准及培训机构、鉴定机构信息，为企业和劳动者参加培训提供便捷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领导小组成员要在局党组统一集中领导下，发挥科室（机构）职能作用，相互配合，积极落实本通知确定的工作任务。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日常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和完善工作协作和推进机制。

（三）根据工作需要，实行成员集中办公或定期、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4日



（此件不公开）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